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AV000-A113257(B女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聲　請　人　AV000-A113257A(B女之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　　告　AV000-A113256Z(甲男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選任辯護人　鄭凱鴻律師

　　王薇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0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AV000-A113257參與本案訴訟。

聲請人AV000-A113257A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AV000-A113256Z(甲男，下稱被告)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涉犯妨害性自主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8第1 項第3 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AV000-A113257(下稱B女)、聲請人AV000-A113257A(下稱B女之母)均為本案被害人，為得聲請參與訴訟之人。聲請人等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利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 條第1 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項第3 款及第455 條之40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涉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、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性交既遂及未遂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、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就原審判

決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因B 女為本案被害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屬依法得為訴訟參與之人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檢察官具狀表示應允許B 女參與本案訴訟，辯護人則具狀就B 女訴訟參與表示無意見，另本院審酌本案涉及侵害性自主權法益，B 女為被害人，為讓B 女觀點可以適時反映給法官參酌，本案已訂定準備期日之訴訟進度，B 女需瞭解訴訟過程、卷證內容及適時陳述意見之利益，認B 女聲請參與訴訟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 項規定:「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」。觀諸本條之立法體例，係先明定特定犯罪之「被害人」為得向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之主體，其後再增列於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「不能聲請時」，「得」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等身分之人為之。查B 女為民國00年00月間出生，此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憑，B 女現已滿19歲，依民法第12條規定已係成年人，並非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亦無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之情形，則B 女之母聲請參與訴訟，已與上述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 項規定不符，且B 女之母亦非上述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，而與同條第1 項規定不符。從而，B 女之母本件聲請參與訴訟，與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 第1項前段、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